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元焙

選任辯護人 邱議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元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起訴後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有紛爭不思理性處理，僅為買賣咖啡之細故，在告訴人李立甄之營業場所，向告訴人咆哮並以危害安全之言語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對告訴人安全及社會秩序有相當影響，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尚有子女及母親須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1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告訴人表示不願再追究等情（見本院卷第35頁、第137頁），以及被告之素行、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承杰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刑 事 庭 法 官 鍾 詔 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賴 永 堯

15 附件：起訴書

1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8號

18 被 告 蔡元焙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連江縣○○鄉○○村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邱議輝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元焙於民國113年2月4日6時27分許，至連江縣○○鄉○○
27 村000號統一超商福澳港門市，持咖啡寄杯券1張兌換大杯熱
28 拿鐵咖啡，店長李立甄看到咖啡寄杯券上記載「大熱拿
29 x9」，但下方卻有10個空格，便是最後一格畫x，蔡元焙認
30 為李立甄強行將咖啡寄杯券畫掉1杯是侵占其咖啡（李立甄
31 涉犯業務侵占部分另以113年度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

01 分)，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6時34分許，大聲對李立
02 甄咆哮，並指著李立甄，以台語對李立甄恫稱「你今天沒有
03 對我做出一個答覆出來，你給我試試看，我不管是店長，還
04 是什麼長」等語，使李立甄心生畏懼，擔心蔡元焙再到店裡
05 找麻煩或傷害其，致生危害於安全。蔡元焙於同日6時36分
06 許，見李立甄製作好2杯熱拿鐵咖啡放在櫃臺上，竟另基於
07 傷害、毀損之犯意，將剛製作好還很燙的2杯熱拿鐵咖啡故
08 意推往李立甄，導致熱拿鐵咖啡翻倒並潑灑在李立甄身上、
09 手上及櫃臺之打火機上，導致李立甄受有右側手部一度燒燙
10 傷之傷害，並造成店內10支打火機毀損無法販售。嗣經李立
11 甄至警局提告，始知上情。

12 二、案經李立甄訴由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元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對告訴人李立甄說「你今天沒有對我做出一個答覆出來，你給我試試看，我不管是店長，還是什麼長」等語，以及推倒熱拿鐵咖啡2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立甄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連江縣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受有右側手部一度燒燙傷之傷害之事實。
4	咖啡寄杯券翻拍照片	咖啡寄杯券上記載「大熱拿x9」之事實。
5	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翻攝畫面、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筆錄	被告有對告訴人李立甄說「你今天沒有對我做出一個答覆出來，你給我試試看，我不管是

01

		店長，還是什麼長」等語，以及故意推倒熱拿鐵咖啡2杯，潑灑在告訴人身上及櫃臺上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推倒熱拿鐵咖啡之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受傷及打火機毀損，係以1行為觸犯傷害、毀損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移送意旨雖認被告另有毀損收銀機之行為，但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收銀機一度當機但沒有壞掉，現在還在用等語，足認收銀機並未失去效用，此部分不構成毀損罪。但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鄭 子 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李 金 珺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7 刑法第305條
-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